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31700 號函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代表人,○○公司於 95 年 9 月檢附其 9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、改選董事長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,○○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始召開 95 年度股東常會,已違反公司法第 170條第 2 項關於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規定,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,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31700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95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70 條規定:「股東會分左列 2 種:一、股東常會,每年至少召集 1 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,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......

## 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(一)因○○公司股東眾多,有 246家,均屬中小企業,也是臺灣發展工業之主流企業,而且大都為公司法人。○○公司原為開發○○

科技園區,由於國家政策改變,開發案未獲通過,部分企業尚待 政府輔導,甚至有的倒閉、轉移或結束營業。目前閒置中,正在 法院拍賣尋求解決。

- (二)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皆人數不足而流會,因本次股東大會有重大議題須有超過三分之二股權出席,以致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,董事會用較多時間以催告股東參與,才得以達成出席率。
- (三)煩請體恤○○公司經營不易,負債累累,借貸過日。又員工流動大,對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深察瞭解,今後絕對改進不再違規,請准予免罰。
- 三、卷查本案○○公司於95年8月25日召開95年度股東常會之事實,有○○公司95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,應可認定。因已違反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關於股東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之規定,則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因股東眾多,目前正在法院拍賣尋求解決,所 以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皆人數不足而流會,本次股東大會召開,董事會 用較多時間催告股東參與乙節。按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 6 個月內召開;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; 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違者,依同條第 3 項規定,代表公 司之董事,即應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○○公司於95年8 月 25 日始召開 95 年股東常會,已逾 94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,顯已違 反上開規定。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,○○公司未於法定期限(95 年 6 月 30 日)內召開 95 年股東常會,亦未於期限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延長召開期限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,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訴 願人主張體恤公司經營不易、負債累累及對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深察瞭 解,今後絕對改進不再違規等節。按訴願人上開主張雖於情可憫,惟 此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;況訴願人既為○○公司代表人,即 應對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瞭解遵循。是訴願主張,不足憑採。從 而,原處分機關處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 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